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

 104年0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為積極籌措校務基金、鼓勵校友及社會各界對本校之捐贈，以落實大學自主、提升校務運作績效、促進校務發展，特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2. 本校校務基金募款之主辦單位為秘書室，負責聯繫、協調、支援及辦理捐募業務。執行單位為各一級單位、各系所。
3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募款方式之規劃事項。

(二)募款獎勵之擬決議事項。

(三)募款之推動與執行事項。

(四)校務基金管理之配合事項。

(五)其他有關校務基金之募款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，以及校友會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五、委員之任期除校友會代表外，以其本職任期為準。

六、校友會代表之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各級、各地區、校友會會員或校友中逕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七、本委員會得設募款小組，策劃推動本委員會議決事項，小組人員若干人由校長指定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
八、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另召開臨時會，檢討得失並議決有關事宜。

九、本校校務基金之募款人（單位），不以本委員會委員為限。各一級單位、各系所亦得就其發展之需要或為本校整體經營廣為募款，其方式與金額均由各募款單位自行決定。

十、本校各單位人員年度內募款績效優良者，由本委員會提報經主任委員核定給予獎勵金或敘獎。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績效優良者，由本委員會提報經主任委員核定頒贈感謝狀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以下空白----